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柏 滄

代 理 人 王 銘 助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建 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主 興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1 主 文

02 債務人賴柏滄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整起開始清算程
03 序。

0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8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9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0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2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13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4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5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6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7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8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9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20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1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2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3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24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26 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14,080元，但須
27 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
28 （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95,238元，經聲請前置調解，
29 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
30 於調解時，提出120,000元，40期，月付3,000元，零利率之
31 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

01 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0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4號受理在案，經
06 最大債權人即元大銀行提供120,000元，分40期，零利率，
07 每月清償3,000元之方案，惟因債務人無穩定收入，且尚有
08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未納入調解，並於113年6月11日調解不成
09 立等節，此有聲請人民事調解不成立聲請狀、元大銀行民事
10 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77頁至第
11 83頁、87頁、本院卷第10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
12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4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院自應
13 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14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5 形。

16 (二)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以打零工維生，聲請清算前2年總計收入3
17 37,920元，平均每月14,080元（見本院卷第14頁）。經核聲
18 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
19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
20 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1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71至8
22 1、61至70、87至88、199至207、101至103頁，別無其他恆
23 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4,080元，
24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27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8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9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30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31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01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02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
03 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消費者債務
04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
05 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作為聲請人
06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07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4,08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08 活費用17,076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14,080-17,076=-2,$
09 996 】，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1,022,447元【計算
10 式： $91,766+34,319+187,517+708,845=1,022,447$ 】，若加
11 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
12 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13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
14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
15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
16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
17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
18 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19 算程序。

2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謝志鑫